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團體外食訂購申請書

- 一、依據109年8月21日「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8130號」、113年5月30日「北市教體字第1133066041號」訂定。
- 二、為維護學校環境衛生原則，請學生自主落實垃圾分類和回收。
- 三、請同學在飲食安全方面做好自主管理，盡量訂購有良好商譽的商家，以及含有食品衛生相關標章等食品，避免因訂購外食而造成食安問題造成困擾。
- 四、請於訂購日前三個工作日完成核章。

申請團體	☐ 班級：_____ ☐ 社團：_____社
衛生負責人姓名 (班級為衛生股長)	
申請訂購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預計取餐時間	
店家名稱(含分店)	
訂購內容	*請敘明品項及數量

☐茲同意本班級或社團於申請時間內訂購外食，並熟知學校相關規定。

導師或社團老師簽章

學生事務中心